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四技部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修課規定

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6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的管理技能，落實技職教育目標，特根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系四技部之「校外實習」課程為系選修課程，相關課程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時間	可實習時段	周數	最低時數	備註
校外實習	2	暑假2個月實習	第二學年暑假或第三學年暑假(任選一暑假)	8周	320 小時	
校外實習 (一)~(三)	9	學期中實習	第四學年下學期	18周	720小時	

三、學生在實習開始前，企業必須與本校（系）簽訂合作契約（由本校實習組提供範本），明定學生實習之相關注意事項，再辦理相關保險，並經由指導老師實地訪視後，方得開始實習，實習結束後，必須繳交心得報告。

四、本系會定期在系網公佈校外實習的報名流程、作業繳交、心得發表等相關公告，本系每期實習相關作業以本系公告為準進行相關流程之辦理。

五、學生自行在具規模之企業工讀，其工作內容、型態，若與企業管理專業課程相關，在經系方審核認可後，亦可在指導老師指導下，以校外實習課程進行，但僅限於修習校外實習，並仍需完成本規定第三項所列之程序。

六、學生在實習開始前，須先確定實習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同意書經指導老師簽章後，即可送系辦備查。

七、實習中若因故擬更換實習單位，必須先向本系實習及設施委員會提出申請變更實習單位，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可更換。

八、本修課規定不足之處，以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為準。